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主要交易：

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及
擬收購及豁免TTC貸款

及

修訂SCHOLZ HOLDING GMBH欠付本公司的該項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
及部分豁免SCHOLZ HOLDING GMBH欠付本公司的該項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重組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Scholz Holding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2)修訂該項債務的到期日及部分豁免該項債務；及(3)擬收購及即時豁免TTC貸款。

(1) 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貸款人)與Scholz Recycling(作為借款人)訂立過渡貸款協議，以向Scholz Recycling提供最多達80,000,000歐元(約等於712,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

(2) 修訂該項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及部分豁免該項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CTRL同意修訂及延長該項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

此外，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於重組完成日期，CTRL及Scholz Holding將訂立一份債務豁免協議，據此，CTRL已同意不可撤回地豁免該項債務中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佔該項債務原有賬面值的42.75%）及有關利息。於部分豁免後Scholz Holding欠付CTRL的該項債務的餘下未償還賬面值將為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

(3) 擬收購及豁免TTC貸款

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CRDL擬根據一份獨立協議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向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收購一筆60,000,000歐元（約等於534,000,000港元）的TTC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歐元（約等於8.9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CRDL亦同意，其將於重組完成日期訂立一份貸款豁免協議，據此，CRDL將不可撤回地豁免TTC貸款，且此豁免將於簽立貸款豁免協議當日即時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德國債務收購及美國轉讓被視為本公司向Scholz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故德國債務收購、美國轉讓及有關重組步驟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同一項交易處理。

有關重組步驟（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有關重組步驟與德國債務收購及美國轉讓合計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重組步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有關重組步驟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29%的投票權））批准有關重組步驟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份股東書面批准可被接受以替代為批准有關重組步驟而舉行股東大會。

為獲得足夠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就重組協議及重組步驟而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規定之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的要求。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重組步驟須待達成重組協議項下若干完成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重組步驟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Scholz Holding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2)修訂該項債務的到期日及部分豁免該項債務；及(3)擬收購及豁免TTC貸款(統稱「**重組步驟**」，及僅就(1)及(3)而言為「**有關重組步驟**」)。

B. 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RDL
- (3) CTRL
- (4) Scholz Holding
- (5) Scholz Recycling
- (6)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7) TB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holz Holding、Scholz Recycling、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TB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完成日期

重組協議的完成日期（「**重組完成日期**」）將為以下較遲者：

- (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 (2) 重組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曆日後的曆日。

完成

重組協議須待若干完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1)完成債務購買協議；及(2)CRDL及／或CRDL提名的任何第三方已就潛在股權收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股權收購訂立最終協議。

C. 重組步驟的主要詳情

(1) 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貸款人）與Scholz Recycling（作為借款人）訂立過渡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以向Scholz Recycling提供一筆最多達80,000,000歐元（約等於712,000,000港元）過渡貸款。根據過渡貸款協議將向Scholz Recycling提供的金額較債務購買協議初步所載原有條款增加30,000,000歐元（約等於267,000,000港元）。

過渡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CRDL (作為貸款人)

(2) Scholz Recycling (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holz Recyclin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貸款金額

最多 80,000,000 歐元 (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

利息

年利率為 3%，須按季度支付

期限

過渡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終還款日期」) 自動屆滿。

使用

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的條款，過渡貸款將由 CRDL 參考 Scholz Recycling 及 Scholz Holding 的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流動資金需要後向 Scholz Recycling 分期支付。

償還

Scholz Recycling 將於最終還款日期償還過渡貸款的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 Scholz Recycling 根據或就有關過渡貸款協議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融資及目的

過渡貸款乃提供予 Scholz Recycling，以應付 Scholz Recycling 及 Scholz Holding 的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流動資金需要。過渡貸款不得用於向上提供任何款項給 Scholz Holding (除與重組步驟有關之要求的指定預算外)，尤其不得用於支付任何顧問費。該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 CRDL 的批准，而 CRDL 不得無理拒絕。

(2) 修訂該項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及部分豁免該項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CTRL同意修訂及延長該項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尤其是(1)該項債務中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賬面值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重組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2)該項債務中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賬面值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潛在股權收購項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彼等將緊隨潛在股權收購後訂立一份修訂協議，據此，該項債務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賬面值的到期日將延長24個月。

此外，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於重組完成日期，CTRL及Scholz Holding將訂立債務豁免協議，據此，CTRL將同意不可撤回地豁免該項債務中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佔該項債務原有賬面值的約42.75%)及有關利息。於部分豁免後Scholz Holding欠付CTRL的該項債務的餘下未償還賬面值將為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豁免將於簽立債務豁免協議當日即時生效。

(3) 擬收購及豁免TTC貸款

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CRDL擬根據一份獨立協議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向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收購60,000,000歐元(約等於534,000,000港元)的貸款(「TTC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歐元(約等於8.9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CRDL亦同意，其將於重組完成日期訂立貸款豁免協議，據此，CRDL將不可撤回地豁免TTC貸款，且此豁免將於簽立貸款豁免協議當日即時生效。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涉及混合廢金屬的破碎、拆解及分離。CRDL及CTRL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olz 集團

Scholz 集團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以歐洲為基地的公司和分支機構網絡，活躍於廢金屬處理及加工領域。Scholz 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二年，提供再生金屬及廢金屬的所有工序，形成從物料收集、集中、分類及加工至銷售、使用及回流的一站式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在歐洲、北美、中美洲及亞洲的業務活動，Scholz 集團加工及處理了約 980 萬噸金屬及廢金屬。Scholz Holding 及 Scholz Recycling 各自為 Scholz 集團的成員公司。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及 TBD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及 TBD 各自為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及 TBD 均為有關 Scholz Holding 股份的信託安排的受託人。

E. 進行重組步驟的理由及裨益

Scholz Holding 已長期陷於財政困難。簽訂重組協議乃本公司為預備於不久將來進行潛在股權收購(透過一項獨立交易)而採取的一系列步驟之一部分。

提供過渡貸款乃為確保 Scholz 集團業務於潛在股權收購前維持持續經營。於訂約方就德國債務收購進行磋商及直至潛在股權收購日期，訂約方已考慮本集團於債務購買協議完成時提供最多達 50,000,000 歐元過渡貸款以及於潛在股權收購完成時提供 30,000,000 歐元的額外資金，以滿足 Scholz 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過渡貸款增加 30,000,000 歐元反映出訂約方之磋商結果。本公司已同意變更架構，因其認為新架構將更好地為 Scholz 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撥備，且同時將不會增加本公司最初預期的整體承擔。

此外，修訂及延長該項債務的到期日及部分豁免該項債務以及擬收購及即時豁免 TTC 貸款被視為促進 Scholz 集團大幅減債及提升其長期經濟表現所必需。該項債務於部分豁免後的餘下未償還賬面值將為約 300,000,000 歐元(約等於 2,700,000,000 港元)，仍將高於本集團根據債務購買協議已付及應付的總代價 236,000,000 歐元(約等於 2,100,000,000 港元)。

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及就重組步驟已簽署或將予簽署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重組協議及按要求為實現重組步驟而須訂立的相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受貸款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美國轉讓」)。由於德國債務收購及美國轉讓被視為本公司向Scholz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故德國債務收購、美國轉讓及有關重組步驟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同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重組步驟(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有關重組步驟與德國債務收購及美國轉讓合計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重組步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有關重組步驟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29%的投票權))批准有關重組步驟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份股東書面批准可被接受以替代為批准有關重組步驟而舉行股東大會。

為獲得足夠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就重組協議及重組步驟而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所規定之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的要求。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資料。

G. 一般事項

由於重組步驟須待達成重組協議項下若干完成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重組步驟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一筆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的條款將由 CRDL (作為貸款人) 提供予 Scholz Recycling (作為借款人) 的最高達最多達 80,000,000 歐元 (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 的過渡貸款
「過渡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C. 重組步驟的主要詳情 – (1) 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RDL」	指	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TRL」	指	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債務」	指	根據債務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與 CTRL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轉讓協議，Scholz Group 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及 CTRL 承受貸款人於債務項下之權利之承兌票據欠付 CTRL 的債務
「債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就德國債務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債務購買協議，由賣方簽署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最終還款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C.重組步驟的主要詳情－(1)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期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國債務收購」	指	收購 Scholz Holding 的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權利及義務以及為其提供過渡貸款。德國債務收購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股權收購」	指	潛在收購及轉讓所有 Scholz Holding 的股份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提名的任何第三方
「有關重組步驟」	指	具有本公告「A.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A.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B.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日期」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步驟」	指	具有本公告「A.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指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一間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及於 Charlottenburg 當地法院辦理商業登記 (註冊編號：HRB171406B)
「Scholz 集團」	指	Scholz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Scholz Holding」	指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 Scholz Holding GmbH (一間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乃於烏爾姆當地法院 (Amtsgericht) 辦理商業登記 (Handelsregister) (註冊編號：HRB 730756)

